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广东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5-013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那曲市色尼区150MW光热+1200MW新能源一体化竞争性配置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3月13日,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结果通知书》(项目编号:DCZX-XZCG-2025002),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中标结果通知书》确定公司为“那曲市巴青县100MW光伏+构网型储能项目、色尼区150MW光热+1200MW新能源一体化项目竞争性配置项目二标段:色尼区150MW光热+1200MW新能源一体化项目”的中标单位,采购人为那曲市能源局。

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企业自行承担费用和风险,负责项目的设计、投资、建设以及工程竣工后的运营、维护等工作。公司将做好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在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后进行投资建设。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5-004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唐利国际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力思”或“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唐利国际部分股权的议案》,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和优化资产结构考虑,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明国际将持有唐利国际50%的股权转让给沙丘国际,股权转让价款为8,25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唐利国际部分股权的公告》。

二、交易进展

近日,唐利国际已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和股份押记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唐利国际股权变更登记后的股东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华悦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0	10%
东明国际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2,000,000	40%
沙丘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00	50%

股份押记登记主要内容为:沙丘国际(押记人)向东明国际(承押记人),押记唐利国际15,000,000股普通股份。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督促交易对手方及时履行义务,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5-017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4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说明会召开方式及时间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召开2024年年度董事会。

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4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5年3月20日(星期四)下午15:00举行2024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二、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钱刚先生,董事、副总裁罗元东先生,总会计师倪幼美女士,董事会秘书王海勇先生将参加此次公司业绩说明会。

三、投资者参会方式

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下述方式参加本次说明会:

参与方式一:使用电脑端网页浏览器点击https://hzbpc.yundzh.com/#/zxtg/livePcRoom/30141

参与方式二:使用手机端网页浏览器点击https://saas.yundzh.com/#/zxtg/liveRoom/30141

参与方式三:使用手机微信扫描如下二维码

四、投资者互动

说明会分为公司领导致辞、公司经营情况介绍及发展战略、行业情况介绍和问答环节。为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现就公司2024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建议。投资者可在2025年3月18日17:00前通过发送电子邮件(邮箱:zxtgdm@citicsteel.com)或拨打联系电话(电话号码:0510-80673288)的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5-008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太太”)与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莱客”)、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蜂助手”)于2025年3月10日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拟共同投资设立广州合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觅科技”)。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及拟设立参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025年3月13日,合觅科技收到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广州合觅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EDCK0UX2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东郊工业园科韵路18号
5、法定代表人:沈汉标
6、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5年03月13日
8、经营范围: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公告编号:2025-011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莱客”)与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蜂助手”)、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太太”)于2025年3月10日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拟共同投资设立广州合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觅科技”),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及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025年3月13日,合觅科技收到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广州合觅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EDCK0UX2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东郊工业园科韵路18号
5、法定代表人:沈汉标
6、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5年03月13日
8、经营范围: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25-11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3月13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5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徐永明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调整后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附 件

调整后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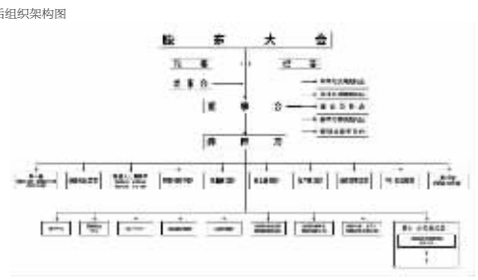

中海信托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根据《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修订了《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章程》修改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202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核准(沪金复(2025)156号)。

特此公告。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4日

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25-017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方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价格:100.90元/张(含当期息税,当期年利率为2.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3月6日
3、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3日
4、可转债赎回日:2025年4月7日
5、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4月1日
6、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4月7日
7、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5年4月10日
8、赎回款到达“北方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2025年4月14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4月3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北方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北方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北方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1、风险提示:本次“北方转债”的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2月13日至2025年3月6日,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北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触发了“北方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6日召开九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北方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北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北方转债”基本情况

(一)“北方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44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公开发行578.2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7,821.00万元,存续日期为2019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23日,票面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8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北方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735号”文同意,公司57,821.00万元可转债于2019年11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北方转债”,债券代码“127014.SZ”。

(三)“北方转债”转股及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北方转债”的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0月30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4月30日至2025年10月23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8.84元/股。

2020年6月3日,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84元/股调整为8.75元/股。

2021年6月25日,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8.75元/股调整为8.65元/股。

2022年4月14日,因公司以5.16元/股的价格配股发行股份227,195,934股,“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8.65元/股调整为7.86元/股。

2022年7月11日,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7.86元/股调整为7.80元/股。

2023年7月7日,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7.80元/股调整为7.74元/股。

2024年6月21日,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7.74元/股调整为7.65元/股。

综上,截至目前“北方转债”的转股价格为7.65元/股。

二、“北方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北方转债历次触发赎回条款情况

2022年9月8日,“北方转债”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赎回条款,公司召开了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北方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北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未来6个月内(即2022年9月9日至2023年3月8日),如再次触及“北方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3年3月8日后的首个交易日(即2023年3月9日)重新计算。

2023年3月29日,“北方转债”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赎回条款,公司召开了八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北方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北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未来3个月内(即2023年3月30日至2023年6月29日),如再次触及“北方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3年6月29日后的首个交易日(即2023年6月30日)重新计算。

2023年7月20日,“北方转债”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赎回条款,公司召开了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北方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北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未来3个月内(即2023年7月21日至2023年10月20日),如再次触及“北方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3年10月20日后的首个交易日(即2023年10月23日)重新计算。

2023年11月10日,“北方转债”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赎回条款,公司召开了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北方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北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未来6个月内(即2023年11月11日至2024年5月10日),如再次触及“北方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4年5月10日后的首个交易日(即2024年5月13日)重新计算。

2024年5月31日,“北方转债”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赎回条款,公司召开了八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北方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北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未来3个月内(即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如再次触及“北方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4年8月31日后的首个交易日(即2024年9月1日)重新计算。

2024年10月28日,“北方转债”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赎回条款,公司召开了九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北方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北方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未来3个月内(即2024年10月29日至2025年1月28日),如再次触及“北方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5年1月28日后的首个交易日(即2025年2月5日)重新计算。

(三)本次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2月13日至2025年3月6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北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北方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赎回实施安排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北方转债”赎回价格为100.90元/张。

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10月2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5年4月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165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100×2.00%×165/365=0.90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90=100.90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北方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公告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北方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5 年4月1日起,“北方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5年4月7日起,“北方转债”停止转股。

4、2025年4月7日为“北方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3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北方转债”。

本次赎回完成后,“北方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5 年4月1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5年4月14日为赎回款到达“北方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北方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北方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方转债

(四)其他事宜

咨询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北方国际大厦

咨询联系人:北方国际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10-68137370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4年9月6日至2025年3月6日)交易“北方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在“北方转债”赎回条件满足之日前六个月内存在交易“北方转债”的情况,具体如下: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买入数量(张)	期间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1,545,000	0	1,545,000	0

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北方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北方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二)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北方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437003499,发证时间为2024年12月7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在原证书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将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4年度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按照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具体的合作事项将以另行签署的具体项目合作协议为准,具体的合作项目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

● 协议履行期间,如受法规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将存在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合作的进展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需视双方合作实施情况而定。

●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披露其他框架性协议的情况。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农人”或“乙方”)近日于广州市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拟通过各自的资源优势,共同构建广州市黄埔区农产品稳产保供中心、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集散中心(黄埔中心)以及广州市黄埔区蛋品交易中心仓。

(一)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邓肯辉
注册资本	12478.5845万元
成立日期	2014-08-06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开源大道11号B1栋401室
经营范围	农业机械服务;粮能农机装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企业总部管理;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土地整治服务;农业园艺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餐饮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食用菌种植;园艺产品种植;蔬菜种植;水果种植;鲜蛋批发;新鲜水果批发;鲜肉批发;日用品批发;水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新鲜蔬菜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鲜肉零售;鲜蛋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谷物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林业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谷物种植;豆类种植;薯类种植;种畜禽经营;食品销售;牲畜饲养;水产苗种生产;种畜禽生产;农药零售;农药批发;货物进出口;粮食收购;餐饮服务;水产养殖;食品互联网销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农作物种子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进出口;家禽饲养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开资料,新农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邓肯辉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新农人总资产为396,364,192.7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21,635,027.28元,2024年1-10月营业收入389,885,048.84元,净利润为21,846,174.33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关系	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它关系说明	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二)协议签订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签订的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协议签订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甲方: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新农人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期限

协议有效期5年,从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协议到期前30日,双方可协商续签事宜。

(三)合作内容

双方将通过资源共用,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信息、信息化及其他技术资源、产品资源等,以“优势互补、数据互通、资源共享、风险共担”为原则,重点推进“科技+物流”商业模式,联合申报政策支持项目。

本协议是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兼具指导意义的框架性协议文件,确立了双方合作的原则,具体的合作项目,双方权利、义务以双方最终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为准。

(四)违约责任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五)其它

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采取保密措施,未经披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将视后续具体合作情况而定。

本次协议签订,双方将聚焦农产品的稳定生产和市场供应等,承担跨区域农产品的集散、分拣、仓储、冷链物流等功能,链接生产基地和消费市场,共同推进大湾区农产品供应链的优化升级。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协议为战略合作意向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具体的合作事项将以另行签署的具体项目合作协议为准,具体的合作项目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协议履行期间,如受法规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将存在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合作的进展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未发生变动。公司部分高管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原尚股份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2025-012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瑞”、“公司”)及子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3月13日到期收回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合计143,100万元人民币,收回收益827.29万元。

●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1、现金管理品种: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结构性存款。

2、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43,100万元人民币。

3、履行的审议程序: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瑞”、“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4年8月29日公告。

4、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一、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3月13日到期收回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合计143,100万元人民币,收回收益827.29万元,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收回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益(万元)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227期	16,300	1.05%或2.00%或2.50%	45.48或86.64或108.29	2024年12月5日-2025年3月12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300	2.00%	86.6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7天结构性存款	44,050	1.30%或2.20%或2.40%	152.18或257.54或280.95	2024年12月5日-2025年3月12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050	2.20%	257.5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7天结构性存款	44,050	1.30%或2.20%或2.40%	152.18或257.54或280.95	2024年12月6日-2025年3月13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050	2.20%	257.5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0天(挂钩黄金看涨)	9,400	1.30%或2.20%或2.40%	32.48或54.96或59.95	2024年12月5日-2025年3月12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9,400	2.20%	54.96
南京南瑞半导体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7天结构性存款	14,000	1.30%或2.20%或2.40%	48.37或81.85或89.29	2024年12月5日-2025年3月12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2.20%	81.8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7天结构性存款	14,000	1.30%或2.20%或2.40%	48.37或81.85或89.29	2024年12月6日-2025年3月13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2.20%	81.85
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246期	1,300	1.05%或2.00%或2.50%	3.63或6.91或8.64	2024年12月5日-2025年3月12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	2.00%	6.91
合计				143,100	/	/	/	/	143,100	/	827.29

上述收回本金及收益已归入募集资金账户。

二、继续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1、现金管理目的: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现金管理金额: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合计143,100万元人民币。

3、资金来源:

(1)现金管理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南瑞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24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381,693,558 股,发行价格为15.99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103,279,992.4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83,239,359.9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020,040,632.5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4月8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B22786号)。

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并与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618期	15,300	1.05%或1.95%或2.45%	39.61或73.57或92.43	2025年3月13日-2025年6月11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45,295	1.30%或2.10%或2.30%	145.19或234.54或256.88	2025年3月13日-2025年6月11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45,295	1.30%或2.10%或2.30%	145.19或234.54或256.88	2025年3月14日-2025年6月12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0天(挂钩黄金看涨)	9,900	1.30%或2.10%或2.30%	31.73或51.26或56.15	2025年3月13日-2025年6月11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南京南瑞半导体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13,000	1.30%或2.10%或2.30%	41.67或67.32或73.73	2025年3月13日-2025年6月11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昌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13,000	1.30%或2.10%或2.30%	41.67或67.32或73.73	2025年3月14日-2025年6月12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南京南瑞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9619期	1,310	1.05%或1.95%或2.45%	3.39或6.30或7.91	2025年3月13日-2025年6月11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合计				143,100	/	/	/	/	/	/

5、